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457號

原告 施家銘

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91年第5次民事庭決議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6023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9,347,882元（計算式如附表一），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則為林玉鳳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其價額共2,810,231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是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10,2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91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顏莉妹

04 附表一：

05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 216 萬 5,331元)	1	利息	216萬5,331元	87年3月5日	113年12月25日	10.25%	595萬596.55元
	2	違約金	216萬5,331元	85年12月25日	86年6月24日	1.025%	1萬1,066.92元
	3	違約金	216萬5,331元	86年6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	2.05%	122萬887.77元
	小計						718萬2,551.24元
合計							934萬7,882元

06 附表二：

07

編號	保單號碼	試算解約金額
1.	00000000	61,842元
2.	00000000	2,398,277元
3.	00000000	350,112元
		共2,810,231元